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定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及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存在以下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

1、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准确。2017 年，公司收购了德国巴登巴登医院，并支付了收购款，公司拟将其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并拟将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日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德国法律，2018 年 3 月 15 日，德国巴登法院裁决该医院的破产程序正式结束。经讨论公司未将其纳入 2017 年年报合并范围，营业外收入金额减小；此外，基于会计估计，公司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调整为应收账款并计提了坏帐损失，导致 2017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审计后利润总额较业绩预告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上述事项影响。

2、内部信息沟通不及时，未进行公告。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超额支付 343.28 万元，由于内部信息沟通不及时，未及时进行公告；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超额支付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在 2018 年 3 月 24 日公告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对超额支付事项进行说明。上述事项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认为，除上述缺陷外，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生其他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整改情况

1、针对业绩快报与审计报告数据差异较大的整改措施：

（1）提高基础会计核算水平，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2) 对于未经审计的数据，要本着谨慎性原则慎重披露。对重大数据及时与相关机构取得充分沟通，未经许可严禁随意公布公司财务报告数据。

(3) 企业编制财务报告，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减少或避免编制差错和人为调整因素。

(4) 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2、针对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整改措施

(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科学确定资金管理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2) 公司内部控制部门指定专门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对资金支付流程实时抽查，建立动态预警机制，及时收集与资金流程相关的资料，关注募集资金履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3) 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在资金综合平衡中的作用，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资金调度，杜绝资金的违规占用，实现资金营运良性循环。

(4) 加强内部报告管理，全面梳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建立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

(5) 加强对国家资金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执行，提高对内部信息传递重要性的法律意识，对不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不准确的行为坚决予以制止，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公司监事会对该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事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缺陷，后续公司需要加强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董事会应尽快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